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辽源市财政局

袁学高

辽农联发〔2023〕21号

签发人：李延辉

关于下发辽源市本级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项目实施单位：

2023 年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实施农业农村“百千万”工程，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着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迈出新步伐，为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做出新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推进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3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办计财发〔2023〕4 号），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发展重点任务实际，现将市本级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扶持内容

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统筹兼顾、精准有效、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绿色生态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集中财力支持解决农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和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发挥应有效益，真正发挥政府引导资金对农业的推动作用。

市本级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农业生产、产业和经营体系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等方面。

1. 支持设施园艺发展。用于全省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建设、“菜篮子”基地建设和棚膜大县奖励。

2.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用于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绿色增效等。

3. 支持农机购置补贴。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参照吉农机发〔2021〕17号、吉农机发〔2023〕1号）

4.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会商、专项整治、飞行检查、确证检测、应急处置、检测机构能力提升、技能竞赛、农产品认证（登记）补贴及证后监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巩固创建、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展示等工作开展。

5. 支持农业环境监测。用于农膜监测、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

二、相关工作

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额度、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积极对接部门行业规划以及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分配财政补助资金。各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在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因地制宜，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安排任务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市区财政安排的任务。资金细化过程中，要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和财政厅农业处进行沟通。符合统筹整合资金政策的有相关市县，资金未被整合原渠道使用的，要及时向各业务主管处备案。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前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照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拟确定的项目在当地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公示并于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指南）下发 60 日内将本地项
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备案。

对于先建后补、据实补贴的项目，按照各业务主管处（单位）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或已提前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省级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指南中对时间有具体要求的，请按项目指
南中要求执行；建设项目需招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试点县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规定执行。省农业农村厅业务
主管处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
价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
法性负责。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吉财农〔2021〕687 号）有关要求执行，同一主体的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财政补贴。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
理方式，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承担项目
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
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
度，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市、区级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
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
落实。

(二) 强化政策公开。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将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绩效管理。要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全面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 注重信息调度。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严格核实,保证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月度资金执行情况等信息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要求进行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将根据掌握的任务完成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督导,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

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

- 附件：1. 辽源市本级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2. 辽源市本级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设施园艺）项目实施方案
3. 辽源市本级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草地贪夜蛾监测布防）
4. 辽源市本级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及测试）
5. 辽源市本级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6. 辽源市本级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环境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



辽源市财政局

2023年8月7日

辽源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1

辽源市本级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辽源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附件 2

辽源市本级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施园艺)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3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办计财发〔2023〕4号)文件精神,对我市新建棚室园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和棚室大县建设进行补助,全面提升我市冬季“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

二、项目内容

为加强全市“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障,稳步扩大设施园艺生产规模,稳定增加冬季蔬菜市场供应,提高冬季蔬菜自给能力。主要支持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一)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1. 补助对象和范围。对投资建设的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主体予以补助。支持新建棚室面积3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化园区和小农户以村屯为单位新建零散棚室核查统计面积30亩以上的,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的原则,先建后补,多建多补。

2. 补助条件和标准。新建棚室园区要选址科学,设计合理、

建设规范，注重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有效提高土地和光热利用率。高效节能或土堆日光温室：冬季能正常进行生产，标准钢架结构，跨度7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标准化塑料大棚：钢架结构，跨度8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667平方米以上。对于个别受地势影响等原因，单栋棚室面积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以园区为单位多栋累加计算棚室面积并与园区等级相对应。食（药）用菌棚室和农户庭院内建设的棚室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放宽建设标准，但多栋累加面积需达到30亩以上。

新建集中连片规模园区按棚室面积划分为四级。其中，一级园区（棚室面积30-49亩）新建每亩高效标准化日光温室补助13000元、土堆温室补助9000元、塑料大棚补助5000元。以一级园区棚室建设补助标准为基准，二级园区（棚室面积50-69亩）补助比例上浮50%；三级园区（棚室面积70-99亩）补助比例上浮100%；四级园区（棚室面积100亩以上），补助比例上浮200%。

由扶贫和政府专项债等各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棚室不纳入补助范围。对2022年启动建设并于2023年竣工验收的续建项目，符合补助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补助。

3. 实施方法。项目采取“实施主体申报，区级验收、市级复核、省级抽查”的原则，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投资建设主体，主动向项目所在地区农业农村局申报。11月15日前，区级农业农村局完成对辖区内新建棚室规模园区的验收工作，同时向市级提交复核验收申请。11月30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对全市新建棚室

规模园区进行全面实地复核确认，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区验收报告和汇总表附后）。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我市农业农村局复核确认的项目情况，组织第三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审核。

（二）支持“菜篮子”基地建设

主要开展育苗中心建设和老旧棚室升级改造，稳步提高我市秋冬季“菜篮子”产品生产规模，切实发挥自产蔬菜、水果在冬季市场的供给蓄水池、价格调节器作用，提升“菜篮子”产品保供能力。

1. 支持重点。以优势产区为支持重点，以县（市、区）为单位，突出大中城市“菜篮子”稳产保供，根据产业发展基础，按照“县（区）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的原则，在全省遴选5个本年度项目实施试点县。

2. 支持方向。一是支持标准化育苗中心建设和老旧育苗中心提质增效，要求占地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新建育苗中心育苗能力达1000万株以上或老旧育苗中心通过提质增效提高育苗能力1000万株以上的。二是支持老旧温室、大棚提质增效。支持棚膜园区面积在100亩以上、2020年前建设完成、相对集中连片，重点支持具有生产能力提升空间、具备示范推广技术模式和服务机制优势的园区。主要是温室、大棚通过购置现代化设备、优化棚室结构，使冬季原本不能生产的温室、大棚达到多年正常生产“菜篮子”产品的标准。优先支持辐射带动能力较强，促进当地

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地区。

3. 补助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资金在下一年度安排，每个项目县（区）补助400万元，由项目县（区）包干使用，自主确定补助标准。

4. 实施方法。各县（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于4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方案报送市级初审，经市级初审通过后于4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级评审，经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评审确定项目县（区）后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承担主体责任，组织落实申报受理、材料审核、上报方案、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在县（区）级验收的基础上开展复核。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开展项目抽查审核工作。

（三）棚膜大县奖励

对2023年新建温室、大棚面积累计达1000亩以上，全省综合建设排名前3位的县（区）一次性补助5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果蔬（食药食用菌）区域公用品牌的，一次性补助100万元。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棚膜建设、生产环节补助、技术培训、病虫害防治以及品牌建设等。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县（区）要结合落实“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把项目谋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倒排工期，抓紧抓

实，高质量推进。各地可根据市级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设施园艺项目实施方案。

（二）要严格核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基础材料档案制度，做到一户一档，依据相关要求严格核报。对验收结果及时进行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要及时做好复核工作，复核无问题方可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县（区）级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实地复核，复核无问题向省级申报。省级将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全省项目建设进行抽查审核。

（三）要按时上报。各地要按要求、按时上报验收材料，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和棚膜大县奖励申请验收报告应于11月30日前上报，过期将视为本地区不申报项目补助资金，同时将对在规定期后上报验收材料的地区进行全省通报。

（四）要确保成效。各级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核实、验收及复核等工作。要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按照“先验收后兑付”的规定执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地要根据本级财政状况，统筹安排资金，对30亩以下新建标准棚室、标准简易棚予以补助支持。

（五）要广泛宣传。各县（区）级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要充分通过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本项目方案为2023年建设棚室和“菜篮子”基地补助方向和标准。

联系人：辽源市园艺特产服务中心

姜 爽 0437-3297028

附件 3

辽源市本级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项目实施方案 (草地贪 夜蛾监测布防)

为扎实做好 2023 年辽源市本级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3 年吉林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3〕4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23〕102 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本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单位

辽源市植物检疫站(辽源市植物保护站)

二、项目资金总额

10 万元

三、工作内容

(一) 2023 年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项目

1. 实施地点及时间：龙山区，4-9 月份。
2. 补助对象：龙山区舒展合作社(果园)、吉林省逸德家庭农场(水稻田)两个疫情阻截带监测点。
3. 补助标准：采购太阳能诱虫灯两台，设置在上述两地，分

别监测苹果蠹蛾、稻水象甲两种检疫性有害生物。每点提供杀虫灯一台，金额 3500 元，协助调查监测检疫性有害生物临时用工劳务费 1500 元，每点 0.5 万元，两疫情阻截带监测点共计补助 1 万元。

4. 实施要求：在 4 到 9 月对确定的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田间日常疫情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报告监测数据，对新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立即进行现场采样、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对突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及时预警，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和防控关键期，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监测指导，确保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顺利开展。

（二）草地贪夜蛾监测布防项目

1. 补助对象及监测设备

(1) 西安兴丰种植业合作社（灯塔镇丰收村）、辽源市龙山凤霞家庭农场（寿山镇卫国村）两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提供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各一台。

(2) 龙山、西安两区所辖 54 个行政村玉米田全覆盖。每个村提供草地贪夜蛾专用性诱捕器及配套诱芯。

2. 实施时间：6 月 20-9 月 5 日

3. 补助标准：(1) 每监测点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每台 2.5 万元，协助监测临时用工劳务费 0.1 万元，每点补助 2.6 万元，两监测点共计 5.2 万元。(2) 龙山、西安所属三乡（镇）54 个村全覆盖应用草地贪夜蛾专用性诱捕器及配套诱芯，每村提供草地

贪夜蛾专用性诱捕器及配套诱芯 6 套，每套 50 元，总计 1.62 万元。灯塔镇、寿山镇、工农乡各补助安装费 0.06 万元，共计 1.8 万元。补助总计 7 万元。

4. 实施要求：6 月 20 日到 9 月 5 日，各监测点、各乡（镇）协助每三天向辽源市植物检疫站（辽源市植保护站）上报监测结果，辽源市植物检疫站（辽源市植保护站）设专人按要求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监测数据，如发现有草地贪夜蛾危害，及时组织开展防控。

（三）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

1. 补助对象：2020、2021、2022、2023 年参与草地贪夜蛾等监测设备维修维护、电、设备管护、临时用工等。2023 年辖区内开展病虫害监测调查，统计上报数据，监测及虫情上报设备购置、电费补贴、临时用工等。

2. 实施时间：6 月 20-9 月 5 日。

3. 补助标准：2020 年购置的草地贪夜和高空测报灯（龙山区永治村）补助电费 0.2 万元；2020 年购置年太阳能测报灯（西安区古洞村）协助监测临时用工劳务费 0.1 万元；2021 年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三禾种子超市实验地）协助监测临时用工劳务费 0.1 万元；2022 年购置两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龙山区吉林省逸德家庭农场、西安区盛丰家庭农场）协助监测临时用工劳务费各 0.15 万元，总计 0.3 万元；2023 年寿山镇、灯塔镇、工农乡草地贪夜蛾协助监测临时用工劳务费各 0.1 万元，计

0.3万元；购置虫情上报设备（计算机）两台，计1万元，总计2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要建立“县区抓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防控机制，市农业农村局成立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工作小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统一指挥调度监测防控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科，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对省下拨的专项资金，必须统筹规范使用，用于防灾减灾、虫情监测。

（三）加强技术保障。市级成立“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专家指导组”，负责指导全市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统防统治、抗性监测和巡回技术指导，对害虫灾变规律、监测防治等亟需技术开展会商研究。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可成立相应的专家指导组，全程指导本区域防控工作。同时，加强与周边市县的信息交流与防治技术交流，促进区域协作联防。各地要继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突出对基层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和规模生产经营户的培训，指导农民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药。

联系人：辽源市植物检疫站

于维波 0437-3521662

附件 4

辽源市本级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测土配方 施肥土壤采集及测试)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下发的《2023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3〕4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辽源市本级 2023 年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及测试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坚持“增产、经济、环保”的科学施肥理念，突出科学施肥在保障粮食安全、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因地制宜减少化肥用量，提高肥料使用效率。

二、目标任务

采集土壤样品 24 个，分析项目包括：PH 值、有机质、全氮、水解性氮、有效磷、速效钾六项指标；为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服务和宣传培训。

三、实施内容

(一) 搭建信息平台

以“12582”农业信息服务平台为依托，加大测土配方施肥

手机信息化服务系统应用。用农民听得懂的语言、看得见的信息、收得到的方式，指导农民选好肥、用好肥。

（二）加强宣传培训

结合目前实际，采取适合农村、贴近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工作。在村民集中活动场所和肥料经销网点，积极推进测土配方信息、施肥建议卡、科普标语上墙；在 90%以上的行政村安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公示牌。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发放技术资料等宣传方式，广泛进行宣传培训。

（三）巩固取土化验基础

按照项目方案中任务清单要求，辽源市本级需采集土壤样品 24 个，参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结合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设调查采样点，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

（四）加强数据应用管理

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录入和更新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按时向省里上报有关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

四、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2023 年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及测试项目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按照省实施方案要求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土样采集检测费用 200 元/个；二是仪器设备维护更新与运转；三是开

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农户调查；四是技术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和技术培训；五是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支出。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项目实施

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做到全程负责。全力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在 2024 年 3 月底前顺利完成。

(二)强化数据审核、报送和指导服务

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测土配方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录入、更新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按时上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

联系人：辽源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赵洪亮 0437-3224058

附件 5

辽源市本级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大力推进我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项目全面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地产农产品消费安全。

二、组建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袁学高

副组长：宋伟卓、胡凤涛

组 员：赵军、李鹏飞、李鹏、刘洋

项目领导小组主要由辽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管理科、计划财务科等科室负责人组成。所有成员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切实承担起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监督责任单位抓好政策落实，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完成时限

具体实施单位：辽源市农业农村局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辽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该

项目的具体实施。

完成时限：2023年4月至12月由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织项目实施，12月25日前由项目领导小组完成评估及验收工作。

四、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相关要求，结合辽源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际，对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整治。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监督检查、网格化监管、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带证上市产品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等相关费用支出，共计6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市农业农村局项目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并监督项目单位专款专用。

（二）项目领导小组在2023年12月10日前，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联系人：辽源市农业农村局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赵军 0437-3297029 18684377085

辽源市本级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环境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一) 农膜监测。按照国家、省要求,进一步完善农膜残留及回收利用监测网络,在我市城区建立健全农膜残留监测点 2 个,采集残膜样品,开展农膜残留和回收率等重要指标的测算工作,为农膜使用和回收利用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 协同监测。在龙山区、西安区共设立 10 个协同监测点位,同步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监测重金属含量水平。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实施条件

(一) 地膜监测。目前,我市已普遍开展了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出台的《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针对性的开展地膜残留、使用、回收、监测是十分必要的。连续两年参加了全省农膜监测回收利用培训班,有坚实的工作基础,具体较好的工作经验。

(二) 协同监测。2020 年底前已完成辽源市城区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能够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管，及时掌握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总体状况、潜在风险及变化趋势，建立评判准确、响应及时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动态预警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长期监测，了解土壤污染程度多年变化情况，对符合污染程度调整的耕地，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类别分类管理。

三、组建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袁学高

副组长：胡凤涛

组 员：李鹏飞、李鹏、刘洋

项目领导小组主要由辽源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管理科、计划财务科等科室负责人组成。所有成员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切实承担起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监督责任单位抓好政策落实，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四、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完成时限

具体实施单位：辽源市农业农村局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辽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至 12 月由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织

项目实施，12月25日前由项目领导小组完成评估及验收工作。

四、资金使用

（一）地膜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地膜监测相关工作，2023年在龙山区、西安区各建立1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位1.0万元，总计2.0万元。重点包括交通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邮电费、租赁费、印刷费（宣传手册、记录本、条幅、资料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等。

（二）协同监测。根据辽源市城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原则上根据耕地面积和划分类别面积进行点位布设，每个监测点位1000元，辽源市城区共计10个点位，总计1.0万元。重点包括交通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检测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等。

五、实施要求

（一）地膜监测。地膜残留监测不设处理，对常规覆膜生产地块进行长期、定位监测。通常在每年9月-10月采样，采样时应保证农田未翻耕或旋耕，同时，需揭除当季地表仍覆盖的地膜，每年采样时间尽量保持一致。

1. 采样点选择。选择本地主要覆膜区域、覆膜作物、典型覆膜田块（地膜覆盖集中连片区）作为监测地块，采样点选在相对平坦、稳定的农田里，以便长期监测。采样点应避开池塘、沟渠等，离铁路、省级以上公路至少300m以上。采样点的布设应综

合考虑覆膜年限（分为≤5年，5-10年，10-20年，20年以上）、回收方式（人工捡拾、机械回收和人工—机械回收）等因素。

2. 采样方法。采样人员用GPS精确定位，每个监测点选择5个规格为100cm×100cm（即面积为1平方米）样方，测定0-20cm地膜残留量（部分地区请根据实际情况测定20-30cm地膜残留量）。做好样方标记，避免年度间采样样方的重复。采样人员在现场做好采样记录，包括监测点经纬度、采样现场照片、监测点覆膜作物信息、监测点覆膜情况信息等。

3. 测定方法。划定采样样方后，边挖土边清捡残留地膜。首先去除附着在残膜上的杂物，然后带回实验室清洗，洗净后用吸水纸吸干残膜上的水分，小心展开卷曲的残膜，防止残膜破裂，放在干燥处自然阴干至恒重后，利用万分之一的电子天平称重记录。（建议先捡拾后清洗）

4. 开展田间调查。每个监测点至少选择周边10个农户或专业合作社进行典型地块地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获得种植户基本信息、地膜使用及残膜回收情况、残膜回收成本、回收处理等方面的数据资料。

（二）协同监测

1. 布设点位。6月-7月，根据辽源市城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原则上根据耕地面积和划分类别面积进行点位布设。辽源市城区共设立10个协同监测点位，同步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监测重金属。

2. **点位核实。**7月-8月，对点位进行实地踏勘，落实有效点位，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和再次勘察确认。

3. **样品采集。**9月-10月，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同步采集同点位上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做好采样记录。

4. **样品检测。**11月-12月，项目单位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检测重金属。农产品至少检测铬、镉、铅、汞、砷5项参数，土壤至少检测铬、镉、铅、汞、砷、PH值6项参数。根据检测结果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资金管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强化绩效考核。**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辽源市农业农村局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李鹏飞 0437-3297029 18643769206